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通过省级污水垃圾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专项督察以及应对湟水河水质恶化和省市及暗访督查反馈问题来看，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偏低，运行管理不规范，出口在线监测、等比例采样污泥处置设备等不满足要求，污水处理厂冬季取暖问题尚未解决。
整改责任单位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安全运行，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及成效	全面排查污水收集管网，及时修复老旧破损、错搭混接管网，进一步减少外水进入污水管网挤占处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 按照省级污水垃圾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专项督察以及应对湟水河水质恶化和省市及暗访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切实解决出口在线监测、等比例采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解决冬季取暖问题，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间	2023 年 10 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2—8322475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组织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及时补短板强弱项。
整改责任单位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全面深入排查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运营单位进一步规范运行管理，提高专业化运维能力，提高市政在建管水平，确保环保设施切实发挥治污效益。
整改措施及成效	1.结合省级污水垃圾专项督察和应对湟水河水质恶化及省市暗访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制定排查方案，重点排查已建成的设施是否满足当前处理需求，有无超负荷运行情况;规划在建的设施是否达到进度安排，对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后续计划，以及计划新建的设施是否列入规划;项目建设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管理要求。2.排查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作业是否规范，渗滤液处理、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标准，管理台账记录是否符合要求，运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各项法规和技术规范。3.对照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大排查发现问题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提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明确整改责任，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修订相关城市规划，加大投入，举一反三，从源头解决问题。
整改时间	2023年6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2—8322475